

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

农产协会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成立于2013年3月17日。现已进入第四届第一年度，会员会费续交工作已开始，按照《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会员单位请于近期交纳本届(2022年-2024年)会费，将你单位会费直接汇至：

收款单位：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

账 号：150846616391

联系人：李 珺 电话：0471—3462405 手机：18947145670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2楼

二、会费标准:
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: 10 万元/三年

常务理事单位: 5 万元/三年

理事单位: 2 万元/三年

会员单位: 6000 元/三年

三、请各会员注明汇款单位名称, 会费到账后, 协会秘书处会员部于十日内将会费收据快递寄送你单位。

四、如不能按时缴纳会费, 协会将按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办理。

五、各会员单位按届缴纳会费(每届三年)。

特此通知

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联系人: 李 珺 电话: 0471—3462405 手机: 18947145670
地 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成吉思汗大街圣誕小区法治研究中心 2 楼